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「Melgar John Leonard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英文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姓名記載不完整，英文字母是否全部大寫？）。

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MELGAR JOHN LEONARO ESDRILON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）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